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02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华志军先生、李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2月27日